

文学新人丛书

追梦

刘晓滨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文学新人丛书

追 梦

刘晓滨 著

新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0 号

文学新人丛书

追 梦

刘晓滨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太北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0千字

1993年10月第一版 199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11-2361-6/I·90 定价:5.60元

引 子

她是普罗米修斯盗来的神火。她牵着风的手，跳进夏令营的柴薪，洗了一个痛快的篝火浴；又钻进人家的炉堂，烘烤得屋里春天般的温暖；后来她在生日烛上爆起一个美丽的火花——林鹿醒了。

她是一条没有毒牙的蛇，自恃美丽无比，她迷上了一棵随风柔舞的柳树，便成日在人家身上缠绵。忽然狂风大作，美丽的柳条鞭笞了她——游旷醒了。

她做了人家顶礼膜拜的神。吃供品，塑金身，端的是春风得意。然而——“情郎歌啊，请喝一杯茶呀……”一阵歌声飘来，唱乱了她的心神——陈丽智醒了。

她是一只婀娜多姿的蝴蝶，喜欢对着莹洁的湖面搔首弄姿。一阵旋风席卷而来，把她带进一个瑰异的宫殿——单倩倩醒了。

她是一只逆来顺受的羊羔，凄惶的眼神能叫恶狼垂怜。上帝的儿子将她带上阿尔卑斯山巅。在那里，圣母将一个圣洁的吻印上她的额头——白莲醒了。

她是一只带刺的红玫瑰，朝朝暮暮放着腥甜的异香。一朝

有人靠得过近，不是被香气熏晕了头，便是给毒刺蜇伤了性命。不防一条毛虫钻入她的花心——朱红梅醒了。

她是一只蚂蚁，伸着触角四处觅食，不知怎么掉进了泥沼里。她徒劳地挣扎着，碰到一根教鞭，就顺势爬上去了一——冷翠青醒了。

下面我要讲的，就是这些梦的前因后果。

红色的梦

——血红的青春在桃红的脸腮上迅捷地变换着
肉红的生命在粉红的雾霭里疯狂地扭动着
来吧！这躁狂的生命，这骚乱的青春 •
是金子就该到火中洗炼！

第一章 青春的节奏

这是个夏秋交割的季节，空气里弥漫着夏的微弱的气息，而秋的生命就在夏的残喘中蕴育着。到了下午，那秋脉搏便跳得更为茁壮了，太阳的灼人的吻变得极其温柔。当阳光穿过玻璃窗，将微细的尘埃染上金红的颜色，那简直就是把秋天推进了屋里。

即便是真正的秋天来临，她们——高傲医学院的女生也会穿裙子的。有那样富于青春曲线的身材，有那样像踩在弹簧上的活泼的步态，有那样一刻也不愿安闲的跳蹦的心脏，除了裙子，还有什么服装更能体现青春的明媚呢？如此，九〇年三班的女生，为参加入校来的第一场舞会，特意换上轻飘飘的夏服，也就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了。

在 301 宿舍，给人一种假象：好像盛夏还没有离开，热馥馥的小精灵还在煽风点火；而那几位女主人，穿着盛夏的衣裙，散发着盛夏的热量，对着小镜涂脂抹粉，时时迸发一阵盛夏才有的爽笑。她们是太快乐了——为大学生的名号快乐；为自己青春的容颜快乐；为即将到来的舞会快乐！兴许还有几分秘而不宣的轻佻：究竟自己能吸引多少男孩子的目光呢？

勿庸置疑，这是一副色彩绚丽的“夏”之油画。但这幅油画又是不完整的。因为在这个以宿舍为单位的大家庭里，还缺少两个成员。她们不在场，就无法画出 301 宿舍的集体意向。那

又怎样呢？单倩倩一点都不介意。剩下的几个女生，已够她忙的了，只听见四壁唤着她的芳名，她都不知道先响应哪一个好了。而她自己，离完美的化妆效果还差得远呢。但她乐意听这种需要的唤声。看呵，她的一双纤巧的手，唤醒了多少被人疏忽的美丽！不错，手是艺人的手，心也是玲珑剔透的艺人心，只因纪委书记爸爸某个时辰的心血来潮，她就糊里糊涂进了医学院。爸爸要拉惯了小提琴的手和死神掰手腕，这个玩笑未免开得太过分了。然而玩笑彻底击碎了艺术家的梦。多少个夜晚，她躺在“嘎吱”作响的木板床上，体味被人遗弃的孤儿的感觉，楚楚可怜的小脸上，挂两条清冷的泪。而她之所以没有立即逃回家，是出于一个叫宋雨舟的男孩，一个很特别的男孩，带一副超然的神气，大眼睛里浮动太多的云雾，总是在不可知的地方神游。竟能对地——迷人的倩倩，也能视而不见，岂不恨煞人！

倩倩迷人，尤其行姿，绝对舞蹈家的风度：一盈而握的腰肢，袅袅娜娜如弱柳扶风，几疑天上的仙女下凡，古时的赵飞燕临世，而一颦一笑，举手投足，无不带出一种仙气的优雅，要拒绝这种魅力是不可能的，何况她主动投送秋波呢？这个宋雨舟，不知是哪根神经出了毛病？

“倩倩，我穿哪件衣服好呢？”这是游旷极尽推崇的声音。她是倩倩大学里头一个护花使者，长得白嫩嫩，圆滚滚，恰似莫泊桑笔下的“羊脂球”，鼓凸凸一身肉，裹在什么衣服里也难舒坦手脚。倩倩教她穿白衬衣，配大红的喇叭裙，外罩穿松的蓝色夹克，透露一股成熟的风韵。

倩倩将她轻轻一推，满意地上下打量着，“啧啧”称羨：“亲

爱的，你真漂亮，我要是个男孩子，非爱上你不可。”

“嘻，你看起来像个老干部。”冷翠青抛过一句不冷不热的评语，眯眼笑笑，瞬即收回目光，凝神专意地描嘴上的唇线。

但是“老干部”三个字刺激了陈丽智的神经，她的心“扑”地一跳，有意无意地斜过眼膘游旷，却只膘见一个后脑勺，遂转回头审视自己面前的小镜：里面映出一张黑白极端分明的面孔，黑的眉眼，白的粉面。任谁也猜不到：厚厚的香粉下面会是满布小米粒样雀斑的黑肤。这么说，她可以像其他女孩一样摘掉讨厌的眼镜了？

幸运而又不幸的女大学生，十有八九都给那些印刷的小字削弱了视力。像她们宿舍，除了单倩倩，都有不同程度的近视。但她们并不经常戴眼镜，只是在非戴不可的时候，才勉强将眼镜架到鼻梁上，还要一手托着镜框，唯恐眼镜的重量在年轻的脸蛋上留下凹痕。

陈丽智戴眼镜，与其说矫正视力，还不如说是要遮掩眼周围密密匝匝的雀斑，这并非是她们的发明，而借这个提高威严的气度，倒是她的“专利”。其实，她大可不必如此“兴师动众”。要扮演一个叱咤风云的女强人，单靠她本身的体貌，已绰绰有余了。那天然的浓眉，棱角分明的下巴，外加一双看透人心肺的尖利的眼睛……现在她化了妆，似乎线条柔和了些，但眉宇间隐隐射出一股英气，使她看上去像个粉墨登场的巾帼英雄。她对这副扮相很是得意，对镜子嘬嘬红嘴唇，向左向右地侧脸儿，看两边的香粉是否搽得均匀。“不知道郑飞见了我会怎样，他的眼睛还会转个不停吗？”她边在颧骨上搽胭脂，边在心里念叨郑飞。想到他那双总是滴溜溜乱转的大眼睛，一股伏在心

底的暖流激涌而出，热烘烘地熨着周身。

“呀，你们看林鹿多漂亮！”冷翠青忽然大惊小怪地嚷了一句。

被称作林鹿的是个圆脸的女孩，她的红润健康的肤色，是不需要胭脂香粉修饰的。她也只在双得很深的眼皮的皱褶里，抹了点深蓝的眼影；在润湿光泽的唇上，涂了点绛色的口红，尔后她梳梳短发，换上件小白碎花的长袖连衣裙，算是完成了化妆。坐在床沿上，她笑微微地瞅瞅这个，瞧瞧那个，不料冷翠青跳出来破坏了这份闲情逸致，还将众人的目光唤了过来。难为她不争不恼，不慌不乱；颌着头，眼睛里闪着狡黠的火花，她反击道：“你们一个个都面目全非了，还好意思看我。”众人皆笑，却也真舍不得离开面前的小镜，在称道别人的时候，都带着或多或少的心不在焉，更多的时候依旧在欣叹自己的装扮。

外面的景色之美一点也不亚于屋内的青春美。看看太阳染红的云朵，就像画家随手涂抹的几笔，这里那里都朝着余晖现出半边的粉红，而另外的半边却是格外地发暗。但这点缺陷也给蓝得迷茫的天空抵过了。她喜欢黄昏，黄昏一到，夜的黑翅就要铺连天地之间了。如果她能自由支配时间，她必要选择夜里欢，白天睡的起居习惯。白天有什么呢？喧嚣、尘土、刺眼的光线、熙攘的人群……夜有多好；她庄严、肃穆、沉寂，眨着上亿只星星的小眼，静静地呼出沁人心脾的气息。在夜的怀抱里，她能感受到那种沉默的爱，这叫她的心灵都为之颤栗。她多想在这夜的安祥的氛围里整夜整夜地游荡呵！但是这件事她做不了主，世上有许多的事她做不了主：她有生命是冥冥的安排，她自己可从来没争取过。既然如此，她的生命就不属于她

自己，而属于冥冥中那个给她生命的人。她理应服从那个人的意志，听从那个人的调配。这么看，受苦受罪有什么关系？她在这个世界上不是一无所有吗？怀着这样的想法，她杜绝了渴望参加舞会的欲念。要做的事很多，她没有权力浪费时间！

然而校园毕竟不是世外桃源，她能躲过外界一浪高过一浪的冲击波吗？

就在那边实验楼庞大的阴影下，行进着一只沸扬喧闹的队伍。清一色男性的眼睛里，跳跃着朱红梅毫不羞涩的身影。这支小小的队伍，也正由于她的存在，才增添了旖旎醉人的情趣。虽然她够不上“美人”的称号，但那与众不同的性别，足以奠定她的与众不同的地位了，何况她还真有几分独特的姿色：一双挑得很高的丹凤眼，一张抿得很紧的薄嘴唇，还有说起话来极具感染力的眉飞色舞，都与迷人相近，就是缺少那么一点传统女性的温静娴雅，使她不能享受单情倩之类的关注。但对于她的男老乡来说，她够漂亮了。有她与他们同行，他们的谈吐也高雅了，灵智也激发了，情绪也盎然了。那种下意识的竞争心理、促激着他们扮演起生命中最得意的角色，直把朱红梅趋奉得眉开眼笑。她自有一种受宠若惊的感觉，愈发努力地奉献魅力。看来这趟“旅行”注定要尽兴了。

一行人走到校门口，朱红梅“噔”地拐了弯，自顾自向树丛走去。

“白莲，你躲这儿干什么？怎么不去跳舞？”离得还很远，她的愉快的声音就穿过树叶的缝隙飘了进去。

“我不会跳。”一个形容瘦小的女孩委委屈屈地站起来，恰好挡住了放在石桌上的书。

“跟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吧。老乡请客。”朱红梅说着就要扯她的胳膊。

“我不去。”她用的声调过于慌促，而躲闪的动作也未免快了些。朱红梅错愕地盯着她，脑中的问号是越积越多了。

“我不能去，真的，我还有事，谢谢你了。”白莲惊魂甫定，用了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社交语言。

“你不愿去就算了。”朱红梅的眸子亮了又暗了：总有一天，她要砸烂白莲冰冷的外壳，将她的灵魂晾在太阳底下晒。

朱红梅告辞走了，却不知同时带走了白莲宁静的心绪，“刚考上大学的女孩子谁不想玩？可是……”她的目光扫到那本遮掩过的书上，发呆了。

看她的身形，还是一个孩子。但年龄在她没有发育的躯体里开出了无花的果实：她的削瘦的双肩上，扛着一颗成年人的大脑袋。也有象征智慧的凸出的额头，也有表达思想的深邃的眼睛，甚至还有几道皱纹证明她历过风霜。但这些对她都是不合时宜的，滑稽的，可笑的。实际上，在人们眼里，她差不多就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侏儒。

这个成熟的小人儿，膝盖上搁着本厚厚的烫金的装潢精美的书，两道目光却落到了连她自己都不清楚的地方。太阳的余辉镀给她满身金箔的装饰，她竟也忘了像往时那样感恩戴德。是她厌倦了太阳日复一日的笑脸，还是她有心挫折青春的欢娱？

舞会借用放射系的一间课室，结果闹得四邻不安。一俟那悠扬动听的舞曲飞起来，门缝里便塞了许多探视的眼。也有透

过玻璃窗往里窥探的，幸而窗户安得高，不致于有人破窗而入。但是他们终于一个个扫兴地离去了。舞曲够荡气回肠的，可表演者的水平着实不敢恭维。男生根本没准备过，给大方的女生强拉上场，手都不知往哪儿搁呢。而女生也比他们强不了多少：单情情的舞技虽高，却不能保证她们个个青出于蓝。毕竟她们都是从高考的独木舟上挤过来的，过去哪有闲情逸致泡舞厅？若不小心从独木舟上掉下去，怎还会有医学院的今天？现在让她们那习惯了数理化的脑子分辨音乐的节拍，让她们那没有训练过的僵硬的双腿走出优美的舞步，委实太难了。更可怕的是，她们的舞伴还是些学徒，由于紧张而笨拙，由于笨拙又紧张，总之是没有什么好戏可看的了。

然而舞者的血液却渐渐沸腾起来。音乐渲染出了热闹的气氛，使他们忘记了羞涩与忸怩。由于学生的虚心请教和教师的耐心指导又导致男女生有声电影的开拍。无味的只是那些枯坐一边，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人。他们耳听得人家的欢声笑语，眼望着人家兴奋得发光发亮的面孔，有心要加入，却没有勇气给自己找个舞伴；或者鼓好的勇气到关键时候又泄掉了。当然那些模样周正的，就不会坐冷板凳。像郑飞，游刃有余地穿行在五颜六色的花蝴蝶中，用洪钟般响亮的声音震颤着女孩子的心。她们醉了，从颤动的指尖传出爱的信息，却又被他不屑地蔑视了：一颗被征服的心，就是爱神祭坛的牺牲，何须再费心逢源呢？可是话又说回来，一个偶像的身价取决于贡品的多少。郑飞也不会满足个把女孩子的倾心！他那炯炯有神的大眼随时准备向更美的女孩投去情深意长的一瞥。然而他眼花缭乱了。她们像不同种类的花，各具独特的美，究竟哪一

个堪称花魁呢？他没有时间鉴别，怀里的美人正等着回话呢。没听见不要紧，说两句笑话就掩过去了。她笑，他也笑，两个人的笑声叠合一处，伴着舞曲的旋律飞扬。这帮他突破了农村出身的自惭形秽，也消除了海誓山盟的旧恋人。他是谁？女孩子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啊！

然而陈丽智一时半刻也没能忘记他，她的精神自始至终只附着在他一人身上，每当他的眼光似有若无地飘过来，她就渴望地逼出一丝微笑。但是她的努力白费了，微笑也变得僵硬。她变成了那座痴情的望夫石，可怜巴巴地无望地盼望着郑飞的眷顾。她何尝受过这等轻视？她的眼睛噙满了屈辱的泪花。透过这层薄雾，她看到郑飞在向单倩倩献殷勤，那神态是她最熟悉的。她顿感头晕目眩，喉咙口像给什么堵住了，咽不下去，也吐不出来。她非离开不可了，愤怒火焰锻造的滚烫泪珠，已经“叭哒”出一颗。“就让郑飞留下被火烧死吧！”她带着满嘴的诅咒，满脸绝望的神情，满脑子疯狂的念头，走出教室，冲进黑夜。

走掉了一个人，舞会的欢快劲儿丝毫未受影响，反而越来越热闹了。自封作观众的终于按捺不住，也不管身边是男是女，抓住就往场上挤，在人群里横冲直撞，不时招来嘻笑欢叫。那用课桌拼围的舞池渐渐显得拥挤，大家则蹭蹭碰碰乐得喜欢了。单倩倩靠在郑飞的臂膀上，听他絮絮地卖弄聪明，却又时时给人家打断话茬。她便娇媚地笑，看得郑飞也痴傻地笑，却不知她的眼光早酸到了宋雨舟身上。一等他转过脸来，她就摆出最柔媚的姿态，而视线，却缥缈渺渺地游走了。她是何等

样人，怎会扮演追求者的角色？然而她失算了，宋雨舟根本没注意她，也就无法领会她的良苦用心。“嘤嘤嘤，嘤嘤嘤，”他在跟林鹿学跳舞，很简单的三步让他走起来像军人操练，林鹿的笑声就歇不住了。“不是这样的，她不会这样笑。”他的眼前幻现出林鹿高中时的小影：也是爱笑，可是没人猜到她为什么笑，而且笑得那样短促，不过一瞬间，脸上就回复了自然高贵的气度，拒人与千里之外的高贵，现在竟能与他拉手对舞……宋雨舟幸福得意醉神迷。

第二章 舞会余波

要不是陈丽智从中作梗，郑飞的快活可说到了家。自那次舞会后，他差点被盈盈的秋波淹死。但他甘愿做风流鬼，那双机灵的大眼睛像涂了润滑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转得神气。可惜视网膜里一印上陈丽智，眼底就会升起一层云雾——即便是晴空万里，也难以看到光灿灿的太阳了。陈丽智不理睬他，对他的招呼置若罔闻，不只如此，她还经常在他眼前招摇，让他的良心无时不感到愧疚。毕竟同窗三年，梁、祝一般倾心相爱过。可以肯定，如果没有爱情的催化剂，他决难踏进高等学府的大门。如此，良心才这般折磨他，弄得他一刻也不得安宁。他终于屈服了，做贼似地塞给她一张约会的纸条，以为顺遂了良心，从此可以高枕无忧了。谁知一口气还没喘匀，另一种痛苦又开始啮咬他的心，而且似乎比良心的谴责更叫人难以忍受。

“罢了。”他想：“大丈夫岂能出尔反尔，就是上刀山，下火海，也得闭眼干了。”他于是悲壮地赴约去了。

其实离约会时间还有半个多小时。太阳已运行到西方的山头，呈驼红色，一副孤立无助的可怜相。他蹲在半山腰一块奇形怪状的大石上，正对一座红漆略有点剥落的小亭子。亭子里摆着石桌石凳，却是空荡荡地没个人影儿。索然无味的郑

了，无意无意地回味单情情苗条婀娜的身形。自那次舞会后，她的细细柔柔的腰肢，便常在他眼前晃来晃去，直晃得他心儿发颤，眼儿发亮，恨不得立时将她拥入怀中。

“不，不。”他使劲摇脑袋，强迫自己捕捉陈丽智的形象。“丽智……丽智……”，他喃喃低语着，心神却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悸动。看来感情任谁也欺骗不了，无论他对陈丽智如何美化形容，都逃不开“虚伪”讥讽的笑容。

他冲动地站起来，甩掉脑中杂七杂八的念头。看看表，约会的时间早过了，丽智怎么还没来？他不禁焦躁起来，这是种习惯性的焦躁，是以往碰到这种情况的回光反照。因为几乎是立刻，心头就腾起一股喜焰。

他轻松地跳过一块块石头，若蜻蜓点水，朝山下跑去。“冲啊！冲啊！”他的心呐喊着，每一根毛孔都似喷发着喜洋洋的热气。然而没过多久，一盆凉水当头浇下，迅即将他浇铸成一根冰柱。陈丽智坐在下面的一块石头上，赫然向他眼睛里塞进一个后背。他的懊恼不必说，这一刻情绪的急转直下更不必说。单说他的眼睛滴溜溜转得那个漂亮劲儿，世上就难找出第二个。一眨眼的工夫，他的表情全变了。亲热地挨着丽智坐下，对着她的耳朵轻轻嘘气。

“丽智，你待这儿想我，怎么不上去找我呢？”

她把脸扭向一边，可也并没站起来走开。

“你是不是生我气了？都是我不好，毛手毛脚的，光惹你生气……，行行好，告诉我你为什么生气？我知道了好给你‘对不起’啊！”他嘻皮笑脸地凑近乎，眼睛却频频向大脑发信息“她可真丑”。